附件2

**企业信用承诺书**

本公司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，申请 政策奖励，资金 万元，为加强企业诚信自律，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现公开承诺如下：

1. 本公司未列入失信名单并经公安部门认定无涉黑涉恶记录。
2. 保证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且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资金支持。如有隐瞒、虚假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3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规定和安全生产“三项制度” (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)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4.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5.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6. 积极参与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，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。
7. 同意将本承诺书在“信用福州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由信用承诺主体和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